

关于开展第三批核心课程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为深化学分制改革，进一步提升本科教学质量，根据《云南中医药大学课程质量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学校分批开展课程等级评定工作，现拟开展第三批核心课程等级评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范围

（一）第一批 2022 年已开展、但过两年评定时限的 3 个国家级一流专业：护理学、中医学、中药学。

（二）第二批已参评中入选云南省增 A 去 D 新兴专业，因专业综合评价需要，需继续参评的 1 个专业：制药工程。

（三）非国一流、省一流专业建设点的 8 个专业：中医儿科学、中医养生学、中医康复学、食品科学与工程、中草药栽培与鉴定、药物制剂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生物制药。

二、评价要求

1. 护理学、中医学、中药学、制药工程 4 个专业，请开课单位再次对核心课程自评依据及自评结果进行自查自评，补充更新及完善建设成效，重新提出自评等级。

2. 中医儿科学、中医养生学、中医康复学、食品科学与工程、中草药栽培与鉴定、药物制剂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生物制药 8 个专业，请开课单位根据学校《课程质量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认真对照“课程质量评价指标”及“课程质量评价等级标准”开

展自评工作。评价等级分为 A、B、C、D 四个等级。具体工作要求详见附件 2-6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注意事项

1. 各专业参评课程按开课单位统一申报。已获批国家级一流课程的，无需参评第三批核心课程等级评定。

2. 附件 3 中课程质量等级自评表分为两类，课程负责人根据课程是否含有实践教学内容选择相应表格。

3. 名称相同、开设于不同专业的课程，需按各专业情况分别提交自评表。

4. 自评表中“评价依据”需校级层面提供的内容，请各学院按部门职能职责自行与职能部门协商提供。

5. 各参评课程须一并提交支撑材料扫描电子版。（要求：支撑材料按参评课程打包，文件名以“专业名称+课程名称”命名）

6. 请各学院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把关自评材料，并提交学院课程评定工作的情况报告。

（二）材料提交

各相关学院按工作方案要求完成公示后，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前将《课程质量等级自评表》《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三批核心课程等级评定汇总表》、工作情况报告（附件 3、附件 5、附件 6），纸质材料汇总签字盖章后交崇德楼 507 室，附件 3、附件 5 及支撑材料电子版打包发送至 gjyjpgzx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张义花 电话：13698726989

邢利威 电话：18082713494

- 附件：1. 关于印发云南中医药大学课程质量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2. 第三批核心课程等级评定工作方案（含参评专业及课程清单）
3. 课程质量等级自评表
4. 现场汇报提纲
5. 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三批核心课程等级评定汇总表
6. ***学院核心课程等级评定工作情况报告

